



王仲刚文集

天伦

群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天伦 / 王仲刚著. —北京：群众出版社，2008.3

(王仲刚文集；2)

ISBN 978-7-5014-4206-5

I. 天… II. 王… III. ①电影文学剧本—作品集—中国—当代②电视文学剧本—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27777 号

天伦——王仲刚文集第 2 卷

著 者：王仲刚

责任编辑：张 蓉 张 眯

封面设计：章 雪

出版发行：群众出版社 电话：(010) 52173000 转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 编：100078

网 址：www.qzchs.com

信 箱：qzs@qzchs.com

印 刷：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字 数：422 千字

印 张：16

版 次：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014-4206-5 / 1 · 1725

定 价：26.00 元

群众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群众版图书，印装错误随时退换



作 者 简 介

王仲刚，笔名小丑子，河南省固始县人，一个在万里铁道线上令犯罪分子闻风丧胆的职业警察，当代中国文坛唯一的一手拿笔一手拿枪的警营作家。现任兰州铁路公安局政委，三级警监，铁道部公安局刑侦专家，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电影家协会会员，中国公安文联文学专业委员会委员，河南省公安文联副主席，河南省文学院院士，郑州铁道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客座教授。

30多年的刑警生涯，多次出生入死，屡破疑难大案，16次荣立个人一、二、三等功，国务院领导先后亲自授予他个人一等功奖章和全国反走私先进个人（省部级劳模）证书。曾任郑州铁路公安局刑侦科科长，刑事侦察处处长，广州铁路公安局长沙铁路公安处政委，郑州铁路公安局督察长、副局长，青藏铁路公安局政委。

业余时间潜心创作，主要电影作品：《风流警察亡命匪》、《伏虎铁鹰》、《天伦》、《非常民警》、《生死快车》，中长篇电视连续剧：《紧急追捕》、《喋血大动脉》、《暖流》等，有的被翻译到多个国家和地区。曾获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最佳编剧奖。歌曲《天路情歌》于2007年12月获中国音乐界最高奖第6届金钟奖声乐大奖。出版个人文集《王仲刚影视剧作精选》、《觉悟》，长篇小说《喋血大动脉》、《紧急追捕》、《国旗恋歌》等。

◀ 彩色故事片《天伦》开机仪式成了为儿童的寻亲式，图为王仲刚与导演、主演郭凯敏及主要演员、河南省公安厅、郑州铁路局领导在开机仪式上



▶ 电影《天伦》(青年电影制片厂摄制, 著名影星丁嘉丽主演) 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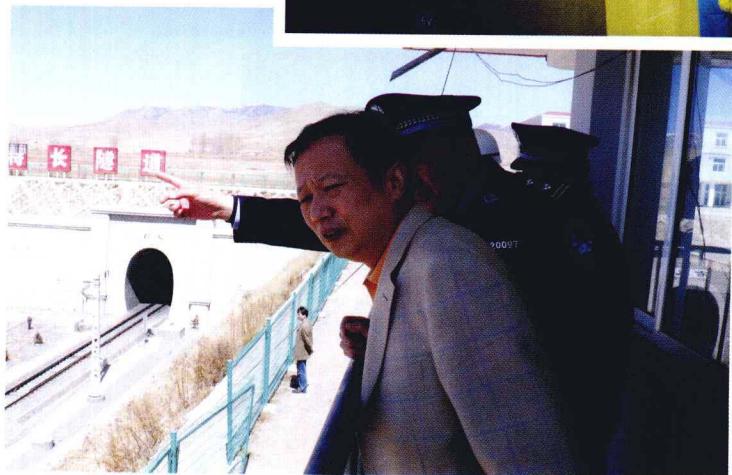
◀ 电视剧《鸡公山疑案》(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河南信阳行政公署联合录制, 著名影星管咏梅主演) 剧照



◀ 2008年5月12日四川汶川大地震发生后，王仲刚和兰州铁路公安处处长胡瑞针对宝成铁路中断旅客滞留的问题，立即调集特警队来到兰州车站并进行行动，以确保旅客安全。

▶ 王仲刚在电视系列剧《新铁道卫士》（中国电影家协会森威影视公司录制）开机仪式上讲话

▼ 2008年4月，王仲刚在兰新铁路线上的亚洲第一长隧乌鞘岭隧道检查安全保卫工作



◀ 28 集电视系列剧《喋血大动脉》(中国电影家协会森威影视公司录制)剧照



▶ 28 集电视系列剧
《新铁道卫士》剧照



▼ 王仲刚与电影《天伦》导演、
主演郭凯敏





◀ 王仲刚随
郑州铁路局党
委原及安全
局长徐宜发公
安局领导班
子，欢送许强
局长离郑赴
陕西任省公安
厅副厅长



▲ 王仲刚与参加公安部晋
监培训班的铁道公安系统同
学合影



◀ 夫妻相逢在珠海

我心仪的公安作家

——《王仲刚文集》序

杜元明

王仲刚是我心仪的公安作家。

他是一位优秀人民警察，从警 37 年，自警员干起，而后在刑侦科长、处长的岗位上苦干了 20 年，直至去年成为公安战线的一名厅局级领导干部。作为一名威震铁路线的刑侦虎将，他出生入死，勇斗凶犯，持枪指挥并和战友们一起侦破了许多大要案件，先后 16 次荣立战功，胸前挂满了熠熠生辉的勋章。

他又是一位著名作家，持笔写下 5 部电影、数十部电视剧作、4 部长篇小说以及散文、报告文学等达数百万字的著作，获得过最佳编剧奖、全国和河南省“五个一工程奖”、电视剧“飞天奖”等奖项，显示其笔耕已结出累累硕果。在他身上，“公安”与“作家”已契合无间，融为一体。

王仲刚枪、笔并用，文武兼备，被誉为“王仲刚现象”。

仲刚是中原河南人。中原是我们中华文化重要的发祥地，自古以来圣贤名流辈出，如春秋战国时期的儒圣孔子、道圣老子、庄子、墨圣墨子、法圣韩非、字圣仓颉，东汉又一位字圣许慎，魏晋时期综合儒道立论的大哲学家何晏、王弼，唐代诗圣杜甫、文圣韩愈、画圣吴道子、僧圣兼翻译家玄奘，宋代形成“洛学”的理学大师程颢、程颐和律圣朱载堉，等等。据统计，在《二十四史》立传的历史人物中，河南籍的历史文化名人达 912 位，占总数的 15.8%。现代大哲学家冯友兰、名作家姚雪垠、李准等，也是河南人。河南地灵人杰，文化博大精深。仲刚出身河南，脚踏中原文化厚土，背靠历史名流“大山”，加上天资聪慧、勤奋为文，成绩斐然，令人对他既赞赏又寄予厚望。

我同仲刚相知相识已有 10 年。在我看来，仲刚创作的成功经验，主要有两点：

首先，是善待生活。

这有两层意思：第一，要扎根生活。生活孕育作家，离开生活的作家就像脱离土壤的无根的花树，必败无疑。仲刚的创作同其警察职业生涯密不可分。在他看来，“工作和生活既是一对矛盾，又似一对孪生姐妹。没有这几十年的刀光剑影，就没有我作为一个警营作家的创作源泉，警察生活是我创作

的沃土。”仲刚非常敬业，又有才干和实绩，还经受住了组织的长期考察，因而近几年职务得以晋升：从郑州铁路公安局刑侦处处长之职，到南国转任广州铁路公安局长沙铁路公安处政委，继而调回郑州铁路公安局任督察长、副局长，再到大西北当青藏铁路公安局政委。他走南闯北，足迹遍布大半个中国。职级的提升、角色的转变和转战多地，既丰富了他的生活阅历，又扩大了他的审美视野，使其能够从更高层次和更深广程度上了解人和熟悉人，从而大有益于他的文学创作。

俄罗斯伟大作家高尔基说“生活是人间大学”，又说“文学是人学”。

仲刚于此心领神会。仲刚说过：“我这几十年当刑警，破不完的案子、熬不完的夜，非常辛苦，用来创作的时间很有限。警察这个职业，要求我让这个世界少一点罪恶，多一点安宁；文学让我的灵魂受到洗礼，要求我用作品去鞭挞罪恶，弘扬真善美。对我来说，这二者缺一不可。”这是他的肺腑之言。诚然，生活给了作家创作题材和激情灵感，但是，有生活不等于就能写出好作品。

所以，第二，要提炼生活。文学源于生活又高于生活。

“高”就得力于对生活的深入开掘和升华提炼，即典型化。仲刚说他的作品里的人物没有原型，要说“有”，那就是“我”和我身边的战友。意即他的作品不是拘泥于生活真

实，所写人物渗透了他对生活的体验与感悟，是从他的生活经验中融会贯通而后糅合塑造出来的。如他的电影处女作《风流警察亡命匪》中的老刑警宗民身上，就有作者自己的影子。仲刚以其作品为例，说明生活与创作的辩证关系：“《喋血大动脉》这部电视剧写了14个故事……但它不是我曾经破过的哪一个案件的翻版。我认为文学重在创作，而不是记录。”我以为这话讲得很到位。说实在的，警察几乎天天触碰案子，要写破案故事几乎俯拾即是、唾手可得，可有些作者恰恰是迷失于其中，以案写案，落入俗套，作茧自缚，跳不出来，作品很难被看好，久而久之，自己对写作也失去了信心和动力。所以，生活能否造就作家，还要看作者的眼睛能否从生活中发现和感受到“美”，亦即寻找、发掘和提炼到可写的“有意味”的东西，而后驰骋想象和联想，加以心灵化和艺术化的处理，达到对美的新的创造。

就此而言，仲刚是值得学习和肯定的。

其次，是胸怀大目标。仲刚已有为数可观的作品问世并多次获奖。但他仍说“自己不算成功”，“没有一部作品让我很满意”。仲刚能清醒地审视自我，既表明他为人务实、低调、谦逊，又说明他对自己的创作有高标准、严要求。这一点也很难得。我们有的公安作家以自己写作量大而自炫，听不进一句逆耳之言，而写作却是原地踏步，陷入低水

平自我重复的怪圈而不能自拔。俗话说，“山外有山，天外有天”。水平高低本是相对而言的，“一鸣惊人”有可能但极罕见，如果有，也是平时下过苦功的厚积薄发。每一个作家的创作水平几乎都经历了一个由低到高的成长过程。低水平并不可怕，经过学习和磨炼是可以提高的，怕的是“一瓶水不满半瓶水晃荡”。其实，作品数量多少和是否获奖都无关宏旨，读者（观众）满意和经得起时间的淘洗、历史的检验才是最重要的。曹雪芹一生呕心沥血写《红楼梦》甚至于晚年因贫病交加书稿未写完就离开了人世，但仅凭其写下的前 80 回便使此书成为后人赞叹不已的千古绝唱。鲁迅除了杂文，毕生仅有 29 个中短篇小说，但凭一部《阿 Q 正传》即登上世界小说艺术高峰，为中国文学赢得了极大的荣誉。最近，从网上看到，德国著名汉学家顾彬因批评中国当代文学充满了垃圾而遭到不少人的围攻。姑且不谈此言之对错，仅就他说的“一个作家要写出文学精品，必须将作品先放进抽屉里二三十年，而后再加修改才有传世的可能”这句话而论，却是发人深思的。学海无涯，艺无止境。胸无大志，急功近利，粗制滥造而又自视过高，是难有出息的，正所谓“谦受益，满招损”是也。文艺史已证明，只有那些永不满足、探索不已的作家，才有希望攀登上世界艺术的“珠峰”。

仲刚已是屡屡获奖，但他对自己却严格要求，说明他目标远大，志存高雅。这是多么难能可贵啊！

仲刚的文学创作受到文学界尤其是公安文坛的重视。1997年仲夏，经公安部批准成立、诞生不久的公安文化研究所在中国人民警官大学举办了“王仲刚影视作品研讨会”，与会的公安部宣传局领导同志和导演、专家、学者对他的创作给予了热情肯定和颇高评价。2005年深秋，《人民公安报》格外辟出专版评介他的神勇警察生涯及其电影名作，引起了广泛关注。这两次活动我都有幸参与了。关于他的创作，我也曾写过一些评说文字。仲刚正当盛年，事业和创作的路还长，以其为人为文和已达到的水平，我们有理由对他充满更高的期待。

仲刚要出文集，邀我作序，虽自知并非合适人选，但唯恐却之不恭，遂写下上面的话。权当序言。

2007年5月7日于北京

目 录

1. 序	1
2. 天伦	1
3. 评论与花絮	
(1) 《天伦》够真实 警惕人贩子	82
(2) 贵在以情动人	84
(3) 《天伦》：一首正义与人性美的赞歌	86
(4) 爸爸、妈妈，你们在哪里？	89
(5) 愿千家万户乐享天伦	91
(6) 《天伦》敲响警钟	93
(7) 电影《天伦》为被拐儿童寻亲	95
(8) 唤回泯灭的良知	97
(9) 让孩子看看解救孩子	100
(10) 河南省公安厅副厅长王济晟答《东方家庭》报社记者问	101
(11) 《天伦》拍摄花絮	103
(12) 《天伦》海报	108
4. 鸡公山疑案	111
5. 金山情仇	183
6. 新铁道卫士	265

7. 附录

(1) 王仲刚影视剧创作与中国荧屏上的警察人物形象画廊	491
(2) 王仲刚历年立功受奖一览表	501

电影文学剧本

天 伦

序

俯瞰一座美丽的大都市夜景。灯火璀璨，似繁星点点，整个城市沉浸在美好、宁静、温馨而又令人神往的情境中。

夏日的都市街道，行人车辆如梭，一派繁荣景象。

新闻发布会场。省公安厅刑侦处周振远副处长（年约35岁，英俊洒脱，浓眉下一对机警的大眼）正在演讲，台下坐着很多人。他旁边坐着五个年轻俊秀的女警官，她们每人的怀中都抱着一个男童。

随着男声画外音，打出白色字幕：

1995年秋，中国警方破获一起特大拐卖儿童案，至今尚有五个孩子没有找到父母。

第一个向观众走来，定格。在银幕上的是一个四岁半男孩，打出字幕，男声解说：“1992年6月在郑州火车站高架候车室被拐卖，当时年约一岁半，较瘦，上穿黄白相间毛背心，下穿浅色裤，脚穿白色网球鞋。”

第二个定格的男孩，字幕、解说：“1992年10月在郑州火车站高架候车室被拐卖，当时年约一岁半，上穿蓝秋衣，下穿背带护胸蓝裤，脚穿白色塑料鞋。”